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1日以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1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光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要求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的整改报告》。

该《整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2008年7月18日《证券时报》。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

该《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2008年7月18日《证券时报》。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一条年产 12000 吨连续化自动化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的议案》。

《关于新建一条年产 12000 吨连续化自动化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和 2008 年 7 月 18 日《证券时报》。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七月十八日